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家銘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3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2、403、4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紀家銘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2、403、4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紀家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85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2、403、4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附表編號2、4所示

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驗（定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聲沒卷內），均為查獲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驗（定）書
1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 驗餘淨重0.2525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鑑驗書（草療鑑字第11 20400058）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 驗餘淨重1.9868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鑑驗書（草療鑑字第11 30500568號）
3	海洛因	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） 驗餘總淨重3.06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鑑定書（人工鑑 別編號：000000000）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 驗餘淨重1.4121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鑑驗書（草療鑑字第11 30600207號）